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昌晟集团”）的关于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弘昌晟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81,964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0.26%）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业务，补充质押日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已办理相关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止本公告日，弘昌晟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8,373,89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83%（所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47,430,365 股，占弘昌晟集团持股总数的 98.0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19%。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弘昌晟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弘昌晟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部分偿还本金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